

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本公司拟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签定《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人民币 420 万元，借款利息为零，借款期限为 10 个月。公司全体股东石首市祥锦汽配投资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“祥锦投资”）和石首市祥和汽配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和投资”）同意对该笔贷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祥锦投资与祥和投资系公司股东，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100% 股权。因此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关联董事郑卫锦、罗月慧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已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石首市祥锦汽配投资有限公司	石首市绣林办事处绣林大道206号	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郑卫锦
石首市祥和汽配投资有限公司	石首市绣林办事处绣林大道206号	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罗月慧

(二)关联关系

祥锦投资、祥和投资为公司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100%股权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卫锦、罗月慧夫妇合计持有上述公司100%股权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祥锦投资和祥和投资近日拟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签定《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人民币420万元，借款期限10个月，由全体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上述合同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。本次交易公平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侵

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系股东对公司的支持行为，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阶段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，对于提升公司产能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占用公司资金，未损害公司利益，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，且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7日